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8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志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8 2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志雄於民國112年8月3日21時20分
13 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4 沿彰化縣彰化市○○○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
15 化市○○路0段與○○○路設○○○○○號誌交岔路口，本
16 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
17 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
18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及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且
19 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20 然由劃設直行及左轉指向標線之內側車道右轉彎，適有告訴
21 人黃柏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被告右
22 側同沿○○○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即
23 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肘及左膝擦傷、左手腕
24 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嫌等語。

2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7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28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31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

01 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經
02 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見本院卷
03 第31頁）附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04 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書記官 施秀青